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90號

原告 柯朱文華

被告 姜春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查報修繕所需費用及損害賠償之數額；如未查報上開事項，則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計算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，補繳本件裁判費。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訟。另請檢附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弄○號四樓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至3款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有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漏水至同棟3樓房屋，被告應負修繕之責，至不再滲漏水，並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等語，惟未具體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陳報修繕所需費用及損害賠償之數額，致本院無法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之起訴顯不合程式。茲命原告應於收受

01 本裁定送達7日內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查
02 報修繕所需費用及損害賠償之數額，並提出相關修繕資料
03 （如鑑定報告或估價單等）；如未查報修繕所需費用及損害
04 賠償之數額，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
05 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
06 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，補繳
07 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逾期未補正（繳）者，即駁回原告
08 之訴。原告另應檢附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附此
09 敘明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1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黃進傑